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Tokio Marine Newa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130號8-13樓 電話：(02)8772-7777 免費客服及申訴專線：0800-050-119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s://www.tmnnewa.com.tw> 查詢

###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保障型

(主要給付項目：責任保險金)

#### 保單條款

115 年 05 月 04 日新安東京海上 115 商字第 0067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投保本公司第三人責任保險之主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超額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傷害、死亡，或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依主保險契約及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主保險契約規定給付標準以上之部份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已失效、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規定不為給付或可得追償時，本附加條款之賠償金額仍應先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規定之給付標準扣除之。

另本附加條款對於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乘客受有傷害或死亡，得先於主保險契約附加承保相對應之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或同時承保機車乘客責任保險，再另行約定加費投保後，本公司始負賠償責任。

前項所稱「乘客」係指除駕駛人外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人，包含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及受僱人。

#### 第二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所載之保險金額採『單一累積限額』，係指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之任何一次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或乘客傷害、死亡，或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主保險契約、機車乘客責任保險或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保險金額以上部分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